

哈拿祈子蒙應允

姚家琪

經文：撒上一 1~28

前言：

- 1.時間已來到士師時代的末期，整個時代的信仰狀態每況愈下，正如聖經中的描述，這是一個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的世代（士十七 6，廿一 25）。神再次地預備祂忠心的僕人，要力挽狂瀾，扭轉時勢，復興信仰，使百姓歸向真神，單單事奉祂。因此，撒母耳先知照神旨意因應而生，成就豐功偉業。
- 2.神藉由祝福了一個虔誠的家庭，驗中一有信仰美德卻不能生育的婦人——哈拿，顧念她的缺欠，應允了她的禱告，生下一子撒母耳，並照所許的願夫妻同心獻上孩子，終身歸與真神。

一、哈拿的家庭和處境（一 1~8）

1.丈夫以利加拿（1~4）

- 是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的以法蓮人，但實際他應是屬利未支派哥轄的子孫（1；參：「代上六 22~28」撒母耳之家譜）。
- 他娶了兩個妻，第一位名字是哈拿，¹第二位名毘尼拿。後者有多位孩子，²前者則沒有（2）。
- 他是一位敬畏神的人，每年都帶著家人從本城到示羅敬拜祭祀神，並將祭肉分給妻子和兒女們（3~4；參：書十八 1）。當時的祭司是年老的以利和他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。

2.哈拿的處境（5~8）

- 丈夫愛她，將祭肉給她雙分，無奈神不使哈拿生育；³毘尼拿作她對頭蓄意激動她，使她生氣。⁴每年上示羅獻祭都是同樣的場景（5~7）。
- 以利加拿見哈拿心靈憂傷，雖是憐惜安慰，卻也無濟於事，人

¹ 應為元配，但沒有兒女。莫非這是以利加拿再娶妾的原因？思考「一夫多妻制」是神的旨意嗎？（摩西律法沒有說不可一夫多妻，但神設立的婚姻制度卻是一夫一妻制；參：創二 21~25；太十九 6；提前三 2）。

² 「兒女」原文為「孩子、兒童」，是陽性複數的名詞。

³ 原文是「神關閉了她的子宮」。在當時的社會，婦人不能生育，常被認為不蒙神的眷佑，甚或不喜悅、咒詛，因而顯出她的羞恥（參：路一 25）

⁴ 可參考創世記中，撒拉對夏甲的嫉妒（創十六 4~6，廿一 8~11）和拉結和利亞間緊張關係的情景（創卅 1~24）。

的關懷著實有限（8）。思考：以利加拿若將安慰的話「（妳）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？」換成「（我）有妳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？」，不知是否能讓哈拿更得安慰。

二、哈拿祈子的禱告（一 9~18）

1.是握住機會的禱告（9~10）

- 把握住每年一次來到示羅敬拜祭祀神的機會，在神的殿內痛痛哭泣祈禱神，述說心中的苦情（3、9~10）。或許她已經歷多次的失望無功而返，卻不灰心，以致為自己創造了機會。

2.是許願的禱告（11）

- 哈拿順著神的旨意在禱告中許願，願將從神賞賜所生的孩子，獻給神終身作拿細耳人（11；參：民六 1~8）。⁵
- 向神許願務要慎重，要考慮自己有否能力還願，且償還不可遲延（傳五 2~6）。要像哈拿確實的還願，並刻意地作好各樣的準備與往後的關懷、栽培工作，使撒母耳終身歸與神（一 21~28，二 19）。

3.是情詞迫切不灰心的禱告（12~16）

- 雖是「默禱」未出聲，但因著心中迫切且不住的祈禱，⁶發之嘴唇，振動不已（12~13；參：路十一 5~13）。
- 即便被祭司以利誤解，以為是醉酒，也不以為忤（14），仍耐心地表達自己的困境，向祭司表明自己是在神面前傾心吐意，並非不正經的女子（15~16；參：路十八 13~14）。
- 她為自己的被人激動愁苦甚多而禱告祈求，是不灰心且持續地禱告（16；參：路十八 1~8）。⁷
- 尤其是悔罪的禱告，應當禁食、哭泣、悲哀，撕裂心腸，一心歸向神（珥二 12~14）。

三、禱告後信心的交託（一 17~20）

1.信心的交託（17~19a）

- 當哈拿得到以利平安的祝福後，回應說：「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」，深知神已垂聽，因此就放開心走去和家人吃飯，並且再

⁵ 這是她最深的渴望，不只要有一個兒子，而是能獻一個孩子來事奉神。

⁶ 「不住的祈禱」原文是多多地祈禱。

⁷ 「祈求到如今」，意謂禱告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了，每當被人激動愁苦時就禱告神。

不帶愁容了，已能存信心交託等待神的成就（17~18）。

- 真正地交託，誠心在神前敬拜，不再憂愁度日，存平安的心回到家鄉拉瑪去，與丈夫恩愛度日，可能也與毘尼拿和睦相待（19a）。

2. 神應允的成就（19b~20）

- 以利加拿和哈拿同房，蒙神顧念，哈拿懷孕，日期滿足就生下兒子，取名為撒母耳，說「這是我從神那裏求來的」，藉此名不住地記念神恩（19b~20）。
- 因著信心的交託，所以得蒙神成就。正如經上所言：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」（可十一 24；參：約二 4）。

四、哈拿還願童子被獻（一 21~28）

1. 夫妻同心還願與獻祭（21~24）

- 撒母耳出生後又來到獻年祭的時候，以利加拿就決定要還所許的願，⁸但哈拿卻有不同的想法，要等孩子斷奶後再朝見神並還願。⁹經過溝通，以利加拿也同意了哈拿的作法，發出祝福的話「願神應驗祂的話」（21~23）。
- 既斷了奶，這對虔誠的父母毅然決然地將孩子帶到神的殿，連同祭物一起獻與神（24）。

2. 誠心將孩子歸與真神（25~28）

- 宰了還願的平安祭（一隻公牛），就將孩子帶到以利面前，起誓並述明先前祈子、許願和蒙恩的經歷，並將撒母耳歸與神，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（25~28a）。
- 於是撒母耳從小就在神的會幕中，隨著祭司以利學習敬拜神，塑造他美好的靈性與服事神的能力（28b）。

結語：

1. 哈拿在自己的困境中，將一切的苦楚帶到神的面前，禱告終蒙應

⁸ 許願的事雖是哈拿私下的經歷，但相信她後來必是向丈夫分享了這見證，以致丈夫得與她認同，同心還願且甚是積極主動。或有可能以利加拿也另外許了願。

⁹ 此決定對撒母耳和祭司以利都是最好的安排，因斷了奶的孩子才能有較穩定的性情和自律學習的能力（參：詩一三一 2）。相信撒母耳的幼兒期在充滿父愛和母愛的環境中長大，這對其成長有非常正面且深遠的影響。

允垂聽，因而走上蒙福之路。我們當學效哈拿的禱告，只管憑著信心坦然無懼地來到神施恩寶座前祈求，為要得蒙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十一 6，四 14~16）。

2. 許願容易，還願難；因此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，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但人在某些特殊狀況下，或有許願的需要，惟許願時就必須立下日後還願的決心，且償還不可遲延（傳五 2~7；士十一 30~31）。